

---

# 標準擔保和彌償 保證契據

由香港按揭文件標準化計劃統籌委員會制定

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召集



## 香港按揭文件標準化計劃

### 統籌委員會會員

#### 召集人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 代表人

彭醒棠先生  
總裁(統籌委員會主席)

張秀芬律師  
首席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

李詠賢律師  
法律顧問(統籌委員會秘書)

#### 會員

美國運通銀行

周秉樑先生  
零售信貸業務總監

美國亞洲銀行

冼超風先生  
副總裁

中國銀行

錢麗顏女士  
放款部經理

東亞銀行

張經瑜律師  
法律顧問

浙江第一銀行

鄭景開律師  
副總經理兼首席法律顧問

道亨銀行

沈銘誠先生  
法律部高級經理

第一太平銀行

蔡承業先生  
高級副總裁

惠譽國際評級有限公司

Mr. Ben McCarthy  
董事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曾婉儀女士  
高級經理

香港大律師公會

湯家驊大律師  
資深大律師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侯瑞芸律師  
法律顧問

香港大學法律系

詩鴻屏律師  
前副教授

香港律師會

夏向能律師  
的近律師行合夥人

穆迪亞太有限公司

葉敏先生  
結構融資部董事總經理

渣打銀行

馬卓筠律師  
法律及監察顧問

United Guaranty Mortgage Indemnity  
Company

關綺蕙女士  
Associate Director of Insurance Operations

## 草擬副委員會會員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第一太平銀行

香港大律師公會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大學法律系

香港律師會

渣打銀行

## 代表人

張秀芬律師  
首席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  
(草擬副委員會主席)

李詠賢律師  
法律顧問

蔡承業先生  
高級副總裁

湯家驊大律師  
資深大律師

侯瑞芸律師  
法律顧問

詩鴻屏律師  
前副教授

夏向能律師  
的近律師行合夥人

馬卓筠律師  
法律及監察顧問

謹此鳴謝下列各人士及機構對按揭契據及擔保及彌償保證契據(下稱「標準文件」)所付出的重大努力和寶貴時間：

烈顯倫法官，GBM，對標準文件提出寶貴意見。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及其代表嚴元浩先生，SBS，JP(法律草擬專員)，對標準文件的中文譯本作出詳細審閱。

高偉紳律師行及其代表鄧鳳雯律師(合夥人)，提供協助草擬標準文件的中文譯本。

我們亦感謝下列諮詢機構對標準文件提出寶貴意見和建議：

消費者委員會

律政司

香港銀行公會

香港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

香港大律師公會

香港金融管理局

土地註冊處

香港大學法律系

香港律師會

規劃地政局

香港按揭文件標準化計劃統籌委員會

2001年7月

## 香港按揭文件標準化計劃 (下稱「計劃」)

### 擔保及彌償保證契據(「擔保」)指導說明

1. 本擔保是由計劃統籌委員會制定的擔保及彌償保證的標準格式文書。
2. 計劃統籌委員會的每一位成員在可能的範圍內最大程度地明確排除對本擔保的內容以及對任何按揭貸款人或其他人因與本擔保之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有關的、因其產生的或因以其為依據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害或申索的任何責任。任何意圖使用本擔保的按揭貸款人或其他人必須就本擔保對其擬採用的目的的合適性自己尋求法律意見。
3. 本擔保僅為一份擔保及彌償保證的建議格式。按揭貸款人和擔保人採用本擔保與否純屬自願性，而非硬性規定的。在決定是否採用本擔保時，按揭貸款人應考慮本擔保是否與按揭貸款人本身之運作程序及貸款交易之複雜性配合。
4. 如有任何按揭貸款人希望採用此擔保，應予完整採用。對本擔保所作的任何變動或修改，均應促使擔保人注意，並應向擔保人清楚說明，所使用的經變動或修改的格式文本，並非由統籌委員會所通過的本擔保的標準格式文本。
5. 本擔保為按揭貸款人藉要約文件、並以按揭物業的押記作抵押的按揭貸款而提供的擔保和彌償保證(要約文件和按揭物業的詳情列於本擔保的附表中)。但是，本擔保的一個顯著特點是，擔保人所擔保的責任限於指定款額的按揭貸款，另加利息、費用及開支。如果按揭貸款人希望將擔保人的責任擴大至覆蓋按揭貸款人不時提供給借款人的新增貸款、任何銀行、信貸或其它融資或通融，**必須徵得擔保人對任何該等新增貸款、銀行、信貸或其它融資或通融的書面同意。**
6. 本擔保是一份可由個人擔保人簽立，也可由法團擔保人簽立的格式文書。
7. 按揭貸款人和擔保人的姓名和其他詳情應填寫在本擔保的第四頁中的相應空格內。
8. 本擔保的附表中包含若干空格，用於填寫按揭物業、借款人、要約文件的主要條款、關乎本擔保而招致及尚未繳付的費用及開支的息率的詳情及立約各方的詳細資料。
9. 由於根據相關的要約文件或按揭契據，本擔保所擔保的尚欠債項及法律責任已須付違約利息，所以不再在本擔保項下加收違約利息，以避免出現雙重徵收違約利息的情況。
10. 所有與本擔保有關而招致但尚未繳付的費用及開支均收取利息，其息率列於本擔保的附表中。

11. 為了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按揭貸款人如未作以下安排，則應該：
  - (a) 在擔保人簽署本擔保之前，向擔保人提供一份為按揭貸款人所採用的最新資料私隱聲明小冊子；或
  - (b) 在擔保人簽署本擔保之前，向擔保人通讀按揭貸款人所採用的最新資料私隱聲明。
12. **擔保人簽署本擔保之前**，按揭貸款人或其代表律師應請擔保人通讀本擔保及其封面上的**重要通告**。按揭貸款人應告知擔保人，假若他／她希望了解簽署本擔保後須承擔的各項法律承諾，他／她有權向其自己選定的律師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13. 擔保人只應在本擔保經填妥的英文版簽名頁上簽署姓名，而不應簽署在本擔保的中文譯本上。中文譯本並非用作簽署的文件，乃是用作向擔保人提供本擔保條款和內容的翻譯。

香港按揭文件標準化計劃統籌委員會

2001年7月

## 擔保和彌償保證契據

### 重要通知：

本擔保是一份重要的法律文件。在簽署本擔保之前，務請你小心閱讀本擔保。你有權向你自己選定的律師徵詢獨立的法律意見，以確保你明白你所作的承諾和你簽署本擔保的全部後果。

本擔保是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只有在你同意受本擔保條款約束的情況下，你始須簽署本擔保。

如你簽署本擔保，你將取代借款人承擔按揭下的法律責任或與借款人一起承擔按揭下的法律責任。你在本擔保下的法律責任將限於：

- (a) 借款人欠下的貸款款額；
- (b) 經你書面同意我們貸予借款人的任何額外貸款；
- (c) 借款人根據按揭須繳付的全部費用及開支；
- (d) 根據本擔保你須繳付的各項開支；和
- (e) 就上述任何款項所徵收的全部利息、違約利息、逾期付款收費和其他收費。

你須在我們的書面要求下根據本擔保立即付款。你確認在簽署本擔保之前我們已建議你就本擔保的條款徵詢獨立的法律意見。你亦確認已獲得按揭、按揭條件和關乎有關貸款的協議的文本。

你可藉給予我們不少於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本擔保。在通知期滿時，你根據本擔保須負的法律責任將限於在該通知期滿當日根據本擔保你須實際或待確定地負責的款額，外加截至實際支付之日借款人應支付的所有進一步費用、開支、利息、違約利息、逾期付款收費和其他收費，以及所有你應付的開支，無論在該通知期滿前，我們有否向你提出過付款要求。當你全數將該等根據本擔保到期的款項繳付給我們後，你根據本擔保須負上的法律責任才會終止。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同意任何人以不牟利性質使用、複製及向公眾分發本擔保的全文。任何人絕對不得違反以上條件出售或分發本擔保。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按揭文件標準化計劃統籌委員會的每一位成員在可能的範圍內最大程度地明確排除任何對本擔保的內容以及對任何按揭貸款人或任何其他因與本擔保之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有關的、因其產生的或因其為依據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害或申索的任何責任。任何意圖使用本擔保的按揭貸款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必須就本擔保對其擬採用的目的的合適性自己尋求法律意見。

©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2001

## 目錄

條文	頁次
1. 定義 .....	4
2. 代價 .....	6
3. 擔保 .....	6
4. 彌償保證 .....	6
5. 你的法律責任上限 .....	6
6. 擔保和彌償保證獨立於任何其他擔保或抵押品 .....	6
7. 你的權利的延後 .....	7
8. 自其他貸方餘額扣減款項和留置權 .....	7
9. 我們對借款人的申索 .....	7
10. 持續擔保和彌償保證 .....	8
11. 臨時帳戶 .....	8
12. 我們的作為或不作為並不影響你的法律責任 .....	9
13. 破產或無力償債法律的影響 .....	9
14. 不得從付款中扣減款項 .....	9
15. 所得付款的運用 .....	9
16. 簽署本擔保的約束力 .....	10
17. 我們組織架構的變動 .....	10
18. 共同及各別法律責任 .....	10
19. 借款人債務和擔保人債務的證據 .....	10
20. 開支的利息 .....	10
21. 你提供正確資料 .....	11
22. 通知和要求 .....	11
23. 其他一般事項 .....	11
24. 你的資料的披露 .....	12
25. 權利和責任的轉讓 .....	12
26. 可劃分性 .....	12

**Your Declaration**

**You acknowledge that before signing this Guarantee, your attention has been drawn to the “Important Notice” on the front page and, in particular, to the statement that you should seek independent legal advice on the terms of this Guarantee before signing this Guarantee.**

**<sup>(4)</sup>SEALED with the COMMON SEAL of [name of the guarantor] AND SIGNED by [name(s) of the authorized signatory(ies) of the guarantor] for and on behalf of [name of the guarantor] in the presence of a \*witness/solicitor:**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signatory(ies):



Name and title of the authorized signatory(ies):

\*Witness's/Witnessing solicitor's signature:

\*Witness's/Witnessing solicitor's name:

\*Witness's/Witnessing solicitor's address:

---

\* Delete as appropriate.

<sup>(4)</sup> Only applicable where the guarantor is a corporation.

條文	頁次
27. 終止 .....	12
28. 以其他貨幣付款 .....	12
29. 管轄法律和司法管轄權 .....	13
30. 語言 .....	13
附表 .....	14

本擔保和彌償保證契據於〔 〕年〔 〕月〔 〕日  
由以下各方訂立

你：〔擔保人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sup>(1)</sup>／護照號碼<sup>(1)</sup>／商業登記號碼<sup>(2)</sup>／公司號碼<sup>(2)</sup>〔 〕，\*住址<sup>(1)</sup>／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sup>(2)</sup>／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sup>(2)</sup>位於〔 〕；及

我們：〔銀行名稱〕，\*在香港的註冊地址／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 〕。

各方達成以下協議：

## 1. 定義

1.1 在本擔保內，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b>額外貸款</b>	指在貸款以外，其後向借款人貸出而借款人尚欠的任何款項或其後借款人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的本金；
<b>借款人</b>	指於附表中以「借款人」表明的一方，包括借款人的繼承人和受讓人；
<b>借款人債務</b>	指借款人到期未付、欠下或招致我們的全部款項和法律責任；
<b>債項</b>	指不時尚未清還的下列款項的總額； (a) 貸款； (b) 根據按揭借款人須繳付的全部費用和開支； (c) 我們經你書面同意而批給借款人的任何額外貸款；和 (d) 就(a)、(b)及(c)任何一項徵收的全部利息、違約利息、逾期付款收費和其他收費， 並包括債項的任何部分；
<b>開支</b>	指我們根據或就本擔保所招致的任何合理費用和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包括就開支所徵收的利息；
<b>擔保</b>	指你(你們)與我們簽訂的本擔保和彌償保證契據；

\* 刪去不適用者。

<sup>(1)</sup> 只適用於屬個人的擔保人。

<sup>(2)</sup> 只適用於屬法團或商行的擔保人。

<b>擔保人債務</b>	指根據本擔保你不時到期未付、欠下或招致我們的全部法律責任(即根據本擔保你就債項和開支須負的法律責任)；
<b>香港</b>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b>貸款</b>	指我們依據於附表中概述的要約文件條款已放貸或將會放貸予借款人並以按揭作抵押的銀行融資、信貸融資或其他融資或通融；
<b>按揭</b>	指以我們為受惠人而簽署、用以抵押償還債項和借款人其他到期未付、欠下或招致我們的款項及法律責任的物業按揭或押記文件；
<b>按揭條件</b>	指按揭收納的按揭條件(2001年版)；
<b>人</b>	指個人、公司、法團、信託、合夥或商號，包括其繼承人和受讓人；
<b>物業</b>	指根據按揭予以押記的物業，詳情述於附表；
<b>抵押品</b>	指為抵押繳付／償還任何債項、法律責任或責任而作出的文據或抵押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押記、按揭、擔保、質押和留置權；
<b>我們</b>	指本擔保中用「 <b>我們</b> 」表明的一方，並包括繼承人和受讓人；
<b>你</b>	指本擔保中用「 <b>你</b> 」或「 <b>你們</b> 」表明的一方，並包括繼承人和受讓人。

## 1.2 在本擔保中：

- (a) 「他」包括「她」和「它」，而「他的」亦包括「她的」和「它的」；
- (b) 所有詞語同時具有單數詞和複數詞的涵義；
- (c) 標題僅為方便參考而設，不得作為本擔保的一部分；
- (d) 除非明文另有所指，否則凡以編號提述某條或某附表，即為提述本擔保中標上該編號的條或附表；
- (e) 凡提述時間及日期，即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f) 凡提述某份文件，即包括提述對該文件不時作出的修訂、補充或取代；和

- (g) 凡提述任何法定條文時，應視為也提述該等法定條文的修改或重新制訂，以及根據該等法定條文的修改、補充或重新制訂而制訂的從屬法例、命令或規例。

## **2. 代價**

- 2.1 你要求我們向借款人批給或繼續批給貸款。
- 2.2 作為我們同意向借款人批給貸款或繼續批給貸款的代價，你同意根據本擔保向我們提供擔保和彌償保證。

## **3. 擔保**

- 3.1 你擔保當債項根據按揭成為借款人到期應付時，債項將得以繳付。
- 3.2 你承諾當債項成為借款人到期應付時，你將應我們的書面要求立即繳付債項。一旦向你發出要求，你即有法律責任繳付不時尚欠的債項款項。
- 3.3 你承諾會應我們的書面要求立即繳付開支。
- 3.4 你同意我們要求你繳付債項或開支前，毋須首先要求借款人付款或採取其他行動取得付款（例如出售物業或出售我們持有的其他抵押品）。

## **4. 彌償保證**

- 4.1 你同意對我們負責整筆債項，猶如你是主要債務人一樣。即你具有首要和直接責任繳付債項，儘管你作為擔保人並無此法律責任亦然。這項彌償保證與我們是否在你作出此項擔保之前或之後知悉為何不能根據第3條作出的擔保向你追討債項一事無關。
- 4.2 你根據第4.1條必須履行的責任是獨立於和附加於第3條中作出的擔保。你承諾將應我們的書面要求立即繳付全部債項款項。

## **5. 你的法律責任上限**

- 5.1 本擔保乃債項和開支全部款項的擔保和彌償保證。但是，除非你已就提供任何額外貸款給予事先書面同意或其後書面同意就其負上法律責任，否則你根據本擔保毋須向我們對任何額外貸款負上法律責任。
- 5.2 即使你就我們提供的額外貸款並無給予書面同意，你亦無權阻止我們向借款人提供額外貸款。
- 5.3 如我們未經你書面同意提供額外貸款，亦不會影響你向我們償還債項（減去該額外貸款）的法律責任。

## **6. 擔保和彌償保證獨立於任何其他擔保或抵押品**

- 6.1 本擔保是獨立於和附加於我們現時或將來可能就債項持有的任何其他抵押品（包括按揭）。

- 6.2 當我們就債項獲得其他抵押品時，我們有權選擇強制執行哪一項抵押品及執行的先後次序。
- 6.3 在強制執行本擔保之前，我們毋須強制執行其他抵押品或採取任何步驟，亦毋須提出任何法律程序。

## 7. 你的權利的延後

- 7.1 在全數繳付擔保人債務之前，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你無權作出任何下列事情：
- (a) 針對借款人、共同擔保人或就借款人債務提供抵押品的任何人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權利（包括任何抵銷權利）；
  - (b) 向借款人、共同擔保人或就借款人債務提供抵押品的任何人提出申索；
  - (c) 就借款人、共同擔保人或就借款人債務提供抵押品的任何人的破產或無力償債提出與我們對立的申索；或
  - (d) 自借款人、共同擔保人或就借款人債務提供抵押品的任何人收取任何付款或利益分發或抵押品，從而得益。你必須將你因違反上述規定而收取的任何款項支付給我們。在此期間，你須以信託形式為我們持有該等款項。
- 7.2 除非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你不得持有由借款人、共同擔保人或就借款人債務提供抵押品的任何人所提供的抵押品。你須將你因違反本第7.2條而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所得的利益給予我們，並向我們支付你就違反本條規定而收取的所有款項，在此期間，你須以信託形式為我們持有該等款項。

## 8. 自其他貸方餘額扣減款項和留置權

你同意如你沒有繳付擔保人債務的任何部分，我們有權在不給予你或任何人事先通知而作出下列事情：

- (a) 使用你在我們處開設的帳戶（不論以你個人名義或共同名義開設）的貸方餘額支付該筆未付的款項；
- (b) 以我們現在或將來欠下你的任何債項或法律責任抵銷該筆未付的款項；
- (c) 對我們持有屬於你的全部財產具有留置權；和
- (d) 以我們絕對酌情權決定的價格和方式出售我們持有屬於你的任何資產，並將所得利益用以支付未付的款項。

## 9. 我們對借款人的申索

如借款人破產、與其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清盤或有接管人被委任接管其業務或資產，則儘管你已根據本擔保向我們支付部分債項，我們仍有權就借款人債務的全部款項針對借款人的資產提出申索。我們自借款人或其財產或其他人所收取的任何攤還債款或付款，並不影響我們根據本擔保向你追討擔保人債務餘額的權利。

## 10. 持續擔保和彌償保證

本擔保須持續有效，直至完全繳付擔保人債務為止。即你根據本擔保下的責任不得因發生下列任何事件而被撤銷或受到影響：

- (a) 你已繳付部分不時尚欠的擔保人債務；
- (b) 如借款人屬合夥或其他組織，該合夥或組織的名稱或成員或組成有任何更改（在該情況下，本擔保繼續適用於當時組成該合夥或組織的人欠下我們的債項）；
- (c) 借款人去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破產或無力償債（如適用的話）（在該情況下，你須對債項負上法律責任，猶如從未發生任何該等事件一樣）；
- (d) 其他組織收購借款人、借款人與任何其他組織合併或有接管人被委任接管借款人的業務或資產（在該情況下，你必須於我們知悉任何該等事件時就尚未清償的全部債項負上法律責任）；
- (e) 你去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破產、無力償債或遭清盤（如適用的話）或改名；
- (f) 其他人收購你、你與其他人合併或有接管人被委任接管你的業務或資產；
- (g) 出售物業或出售我們持有的其他抵押品；
- (h) 借款人債務因故變成無法討回；或
- (i) 設若本第10條不存在的話，將會或可能損害、影響或解除本擔保或擔保人債務的任何作為、不作為、事件或情況。

## 11. 臨時帳戶

- 11.1 當債項根據按揭成為借款人到期應付時，我們有權將我們就本擔保所收到的任何款項（足以全數抵償擔保人債務的款項除外）保存在一個臨時帳戶中，以保留向你、借款人、任何共同擔保人或任何其他就借款人債務提供抵押品的人提出全數申索的權利，直至擔保人債務完全繳付為止。
- 11.2 如我們收到通知或知悉本擔保已終止或停止作為一項具有約束力的持續擔保時並未依據第11.1條行事，則自當時起，我們就本擔保收到的所有款項必須視作已貸記存入一個臨時帳戶，以保留對你、借款人、任何共同擔保人或任何其他就借款人債務提供抵押品的人提出全數申索的權利。
- 11.3 依據第11.1條貸記存入臨時帳戶的貸方或依據第11.2條貸記存入推定臨時帳戶的款項，須按照我們不時提供的給予有相同貸方餘額的存款帳戶通行利率衍生利息。

## 12. 我們的作為或不作為並不影響你的法律責任

我們可不時：

- (a) 給予借款人、任何共同擔保人或任何其他提供抵押品的人更長時間繳付到期應付的款項；
- (b) 更改、擴大、解除、減少、交換、增加、加速、重訂或撤銷借款人、任何共同擔保人或任何其他提供抵押品的人的責任或法律責任；
- (c) 與借款人、任何共同擔保人或任何其他提供抵押品的人達成任何安排、妥協或和解；
- (d) 接受或處理就借款人債務提供的任何抵押品或法律承諾；
- (e) 不接受就借款人債務所提供的任何抵押品或法律承諾，忽略、解除、強制執行或選擇不強制執行我們根據按揭或本擔保所具有的權利或根據就借款人債務提供的任何抵押品或法律承諾的權利。

我們作出本第12條上述的任何作為或作出或不作出其他事情，並不影響我們根據本擔保所具有的權利或你根據本擔保須負上的法律責任，儘管設若本第12條不存在則會產生上述影響亦然。

## 13. 破產或無力償債法律的影響

- 13.1 如我們收到你或借款人或任何其他就借款人債務或擔保人債務的付款或抵押品之後，根據任何破產或無力償債法律規定我們有責任回復到猶如未收到該付款或抵押品的狀況，則你必須根據本擔保負上法律責任，猶如我們並未收到該付款或抵押品一樣。
- 13.2 在尚未有命令根據該等破產或無力償債法律就借款人債務針對我們作出之前，我們有權未經你事先同意而按照我們認為合適的條款，就根據該等法律引起的申索達成協議或和解。
- 13.3 如我們依據第13.2條就上述申索達成協議或和解，你須根據本擔保承擔法律責任，猶如法庭已作出一項載有我們就該申索同意的條款的命令一樣。

## 14. 不得從付款中扣減款項

- 14.1 你根據本擔保作出的每筆付款均不得從中扣減任何稅款或類似的收費，但如根據法律你有責任作出該扣減則除外。如你需作出該扣減，你須向我們繳付額外款項，以確保我們收到根據本擔保你到期應繳付的全部欠款。
- 14.2 你根據本擔保作出每筆付款均不得從中扣減任何我們欠下你的款項，你須繳付我們不時要求你繳付的款項。

## 15. 所得付款的運用

在符合第11條規定的前提下，我們根據本擔保收到的任何付款須按以下順序運用：

- (a) 第一、開支；

- (b) 第二、已累算於貸款及任何適用的額外貸款但尚欠的利息；
- (c) 第三、貸款及任何適用的額外貸款的違約利息；
- (d) 第四、貸款及任何適用的額外貸款的逾期付款收費和其他收費；和
- (e) 第五、貸款及任何適用的額外貸款的本金款項。

## 16. 簽署本擔保的約束力

儘管：

- (a) 另一人原應但並沒有簽署或簽立本擔保或原應但並沒有受到本擔保的條款的有效約束；或
- (b) 任何人就借款人債務提供的抵押品或其他法律承諾是無效、不合法或不可強制執行的，

你仍須受本擔保約束。

## 17. 我們組織架構的變動

你根據本擔保中須負的責任不受下列事項的影響：

- (a) 我們或我們的繼承人或受讓人的改名或改組；
- (b) 其他銀行或機構收購我們、我們吸納其他銀行或機構或我們與其他銀行或機構合併；
- (c) 借款人債務的任何轉讓、按揭或本擔保的任何轉讓、有任何信託聲明的設立或影響我們就借款人債務、按揭或本擔保所具有的權利的其他作為。

## 18. 共同及各別法律責任

- 18.1 如你們多於一人，則本擔保對你們一起具有共同約束力亦對你們每人有約束力。我們有權按照我們同意的任何條款撤銷你們任何一人的法律責任，或與你們任何一人達成安排，而不影響我們對其他人所具有的權利和補救方法。
- 18.2 如你們多於一人，則本擔保將分別對你們每一人具有約束力，儘管本擔保不能針對你們所有人或任何一人強制執行亦然。

## 19. 借款人債務和擔保人債務的證據

我們的人員就借款人債務或擔保人債務的款額或任何息率妥為簽署的證明書，在沒有明顯錯誤或詐騙的情況下，須為針對你在各方面而言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 20. 開支的利息

如你沒有應我們的書面要求繳付開支，你必須按附表中指定的息率向我們繳付自該等開支招致之日期起至實際還款當日為止期間的利息。

## **21. 你提供正確資料**

- 21.1 你確認你就本擔保向我們提供的全部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和財務資料)就你所知均屬真實準確和完整。
- 21.2 如你就本擔保向我們提供的任何資料有改變，你必須盡快書面通知我們。

## **22. 通知和要求**

- 22.1 根據本擔保發出的任何通知或要求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以下列任何一種或多於一種方式給予有關一方：
- (a) 以法律訂明的方式送達通知或要求；
  - (b) 以郵寄方式將通知或要求送交至有關一方列於附表的地址(或向發件方提供的最新地址)。在這情況下，通知或要求即被視作於郵寄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送達；
  - (c) 以專人親自將通知或要求送交至有關一方列於附表的地址(或向發件方提供的最新地址)。在這情況下，通知或要求即被視作於送交時送達；或
  - (d) 以傳真方式將通知或要求傳送至有關一方列於附表的傳真號碼(或向發件方提供的最新傳真號碼)。在這情況下，通知或要求即被視作於發件時送達。
- 22.2 如你們多於一人，我們向你們其中一人送達的通知或要求即成為給予你們各人的充分通知或要求。
- 22.3 於你去世後根據本第22條送達的任何通知或要求即被視作給予你的遺產代理人的充分通知或要求。

## **23. 其他一般事項**

- 23.1 我們根據本擔保所具有的權利，可在我們認為適當時經常行使。
- 23.2 行使或不行使本擔保中的一項權利，並不妨礙我們行使根據本擔保所具有的其他權利。
- 23.3 局部行使本擔保中任何權利並不妨礙我們其後完全行使該項權利。
- 23.4 延誤行使或不行使本擔保中的任何權利並不妨礙我們其後行使該項權利。
- 23.5 我們根據本擔保所具有的權利是附加於我們根據法律而具有的任何權利之上。
- 23.6 本擔保屬於我們所有，儘管你不再就本擔保負有任何法律責任，我們仍有權保留本擔保。
- 23.7 我們有權僱用收債代理追收根據本擔保未付的任何款項。
- 23.8 本擔保中的條文如有修改，必須經你及我們以書面簽署同意。

## 24. 你的資料的披露

你同意容許我們披露你的資料。對於你的個人資料，你同意容許我們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規限下或向我們就上述條例不時公佈的資料私穩聲明(我們已向你提供其文本)中所提及的人士或目的披露你的資料。

## 25. 權利和責任的轉讓

- 25.1 我們有權未經你同意隨時將我們根據本擔保所具有或須承擔的全部或任何權利或責任轉讓給任何人。
- 25.2 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你不得轉讓你根據本擔保中所具有或須承擔的任何權利或責任。
- 25.3 你必須簽署我們所要求的任何文件和作出我們所要求的任何事情，以完成我們在本擔保所具有或須承擔的權利或責任的任何轉讓。
- 25.4 一旦我們根據本擔保所具有或須承擔的權利或責任的轉讓生效後，任何接收該等權利或責任的人須具有或承擔我們在轉讓前根據本擔保所具有或須承擔的相同權利或責任(視屬何情況而定)，而我們所具有或須承擔的該等權利或責任(視屬何情況而定)則予以解除。

## 26. 可劃分性

如在任何時間本擔保的任何條文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是無效、不合法或不可強制執行或成為無效、不合法或不可強制執行，並不影響該條文根據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的效力、合法性或可強制執行性，亦不影響本擔保任何其他條文的效力、合法性或可強制執行性。

## 27. 終止

你可藉給予我們不少於一(1)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本擔保。在通知期滿時，你根據本擔保須負的法律責任將限於在該通知期滿當日根據本擔保你須實際或待確定地負上法律責任的款額，外加截至實際支付之日借款人應支付的所有進一步費用、支出、利息、違約利息、逾期付款收費和其他收費，以及所有你應付的開支，無論在該通知期滿前，我們有否向你提出過付款要求。當你全數向我們繳付該等根據本擔保到期的款項後，你根據本擔保須負上的法律責任才會終止。

## 28. 以其他貨幣付款

- 28.1 擔保人債務必須全數以招致該責任的貨幣(「原貨幣」)繳付，否則不得被視作已全數繳付。
- 28.2 如不以原貨幣繳付擔保人債務，我們有權在合理時段內將該貨幣按照我們合理釐定的滙率轉換為原貨幣。如原貨幣與實際繳付擔保人債務所使用的貨幣(不論是否有進行貨幣轉換)出現差額，你仍然須根據本擔保就貨幣轉換當日或(如無貨幣轉換)實際繳款當日的差額負上法律責任。

## **29. 管轄法律和司法管轄權**

29.1 本擔保受香港法律管限並按照香港法律詮釋。

29.2 你同意與本擔保有關的任何司法程序只能由你向具有司法管轄權的香港法院提出。然而，我們有權在你或你的資產所在的任何國家提出法律程序。

## **30. 語言**

本擔保以英文書寫並附上中文譯本。中文譯本僅作參考之用，只有英文本擬有法律效力。

## 附表

### 第1條

借款人： [借款人名稱]\*香港身份號碼<sup>(1)</sup>/護照號碼<sup>(1)</sup>/商業登記號碼<sup>(2)</sup>/公司號碼<sup>(2)</sup>： [ ]\*住址<sup>(1)</sup>/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sup>(2)</sup>/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sup>(2)</sup>[ ]。

要約文件的條款摘要：

- (a) 日期： [ ]
- (a) 日期： [ ]
- (b) 貸款額： [ ]
- (c) 息率： [ ]
- (d) 還款期限： [ ]
- (e) 違約利息息率： [ ]
- (f) 逾期付款收費和其他收費： [ ]

物業詳情： [ ]

### 第20條

未付開支的息率： [ ]

### 第22條

你的聯絡詳情：

- (a) 地址： [ ]
- (b) 傳真號碼： [ ]

你可以隨時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更改你的聯絡詳情。

我們的聯絡詳情：

- (a) 地址： [ ]
- (b) 傳真號碼： [ ]

我們可隨時向你發出書面通知更改我們的聯絡詳情。

\* 刪去不適用者

<sup>(1)</sup> 只適用於屬個人的借款人。

<sup>(2)</sup> 只適用於屬法團或商行的借款人。

## 你的聲明

你確認在簽署本擔保之前，你已留意到首頁的「重要通知」及特別留意到本擔保中建議你徵詢獨立法律意見的陳述。

{此乃中文譯本，請簽署在英文本上}